

国家能源局新疆监管办公室

行政处罚决定书

新能罚决字〔2022〕1号

新疆■■■■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飞 职务：法定代表人

详细地址：新疆石河子开发区东五路■■■■小区28栋5号

一、违法违规事实和证据

经调查核实，你公司实施了以下违反能源法律法规的行为：

1. 违法事实：2020年新疆■■■■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向国家能源局新疆监管办公室提供虚假许可申请资料取得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四级）。

2. 以上行为有下列证据为证：

（1）新疆■■■■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法定代表声明、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费明细、社会保障基金划缴凭证；

（2）新疆■■■■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总经理■■■■兴询问笔录；

（3）其他相关证据、证明材料。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和期限

我办依据《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的规定，决定对你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1）撤销新疆■■■■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承装（修、试）电力

设施许可证;

(2) 给予新疆■■■■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警告;

(3) 处以 20,000 元罚款。

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 依据我办开具的电子《非税收入电子缴款书》上标注的缴款码, 将处罚款项通过代理银行缴至财政部中央财政专户。逾期不缴纳的, 我办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

三、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 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国家能源局申请复议, 也可以在 6 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逾期不申请复议, 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 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 我办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附件: 送达回执

国家能源局新疆监管办公室

2022 年 3 月 1 日

备注: 此文书一式两份, 一份送达, 一份附卷。